

# 响水老政府物业改造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 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响水老政府物业改造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博罗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博罗县湖镇镇长旺路 188 号 联系电话：0752-6659636 联系人：张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； 2.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建设部门颁发的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》，专业为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专业和地基基础专业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、项目基本情况：响水老政府物业改造工程计划投资 410 万元，为做好项目建设相关工作，现按要求采购该工程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博罗县湖镇镇 2. 合同履行方式：完全履行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（10%至 20%）。

		<p>3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（第一批）》粤建检协[2015]8号及咨询同行业的计费情况，该服务行业基准价（估算）为110350元，最终服务费用以工程实际工程量为基数，结合服务所在行业基准价及中选公司下浮率计取结算。</p>
8	服务时间	<p>签订正式合同后，30天内完成委托业务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 3. 验收标准：行业标准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
10	结算方式	<p>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p>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  若因财政审批引起服务款项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，委托人不承担因延期拨付给受托人造成的各类损失。  违约责任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